

红仁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合同

(核桃园改造施工)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旬阳市梦园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核桃园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旬阳市梦园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核桃园改造）施工单位。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签订以下施工合同：

一、施工地点及规模

实施面积 3000 亩，共涉及 5 个镇 5 个村，其中构元镇羊山村 400 亩（补植补造）、棕溪镇枣元村 1000 亩（综合抚育 700 亩、嫁接改造 300 亩）、红军镇红军村 200 亩（综合抚育）、白柳镇白柳社区 700 亩（综合抚育）、甘溪镇袁湾村 700 亩（综合抚育 200 亩、补植补造 500 亩）。

二、主要技术措施

包括综合抚育、嫁接改造、补植补造三个作业方式，具体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三、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管护期 1 年。

四、合同资金和付款方式

该合同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1503800.00 元）。付款方式：根据工程供货进度分 3 次支付。（1）工程开

始后，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首期工程款；（2）工程供货和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3）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养护期满质量达标无息支付。

五、验收标准

1. 合同文本及附件；
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验收内容：种苗质量、施工面积、工程质量、嫁接、补植成活率等内容。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负责施工技术指导和人员的培训。2、负责工作协调衔接，提供施肥肥料，及时验收接穗、种苗质量，保证正常施工。3、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1、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进行施工。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3、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加强安全管理，注意用安全防护、野外用火和施工安全，强化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有任何不安全事故发生，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组织技术工人和施工队进行施工，工程完工自验结束后报请甲方进行验收，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等有效。

九、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书；
- 2、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甲方（公章）：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单位代码：12610928436285289M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089076

地址：城关镇商贸大街 241 号

电话：0915—7212575

乙方（公章）：旬阳市梦园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707093101201000023840

电话：13891503363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旬阳市梦园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旬阳市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核桃园改造）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对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

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甲方（章）： 荆门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梁琪

委托代理人：

地址：城关镇高家下街241号

日期：2015年7月15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朱立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甘溪镇袁湾村2组

日期：2015年7月5日

事

附件 2

七、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我方将对旬阳市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核桃园改造）组织实施，特做如下承诺：

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旬阳市梦园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5日